**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5.09.22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高醫秘字第1081102048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使校務會議進行符合民主程序，參考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規則。 |
| 第2條 | 本會議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 |
| 第3條 |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 第4條 | 本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
| 第5條 |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經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議審議。 |
| 第6條 |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非本會議當然代表）出席，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 第7條 |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時，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 第8條 |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者外，若無正當理由兩次未出席會議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依前條規定辦理。 |
| 第9條 | 本會議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去請假代表人數計算。 |
| 第10條 |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 第11條 | 本會議提案如下：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行政單位、教學單位、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提案事項。  三、本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案事項。  四、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事項。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由各提案單位以簽呈會辦秘書室就程序事項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議審議事項、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提案內容是否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得提會審議。 |
| 第12條 | 本會議提案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下午五時前將核准簽呈送達秘書室排列議程，經校長核准之重要提案不在此限，惟至遲需於二個工作日下午五時前將核准簽呈送達秘書室以利寄出開會資料。  臨時議程以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提案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經校長同意後排列臨時議程。 |
| 第13條 | 如遇緊急事件由出席代表於會議中口頭提出臨時動議提案，並有會議代表5人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
| 第14條 | 本會議提案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出席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
| 第15條 | 本會議提案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 第16條 | 本會議表決以在場代表人數之多數贊成為通過。  本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代表多數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
| 第17條 | 本會議列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 第18條 | 本會議決議若校長認為窒礙難行者，可提案下次校務會議再行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
| 第19條 | 本會議決議為法律明文規定或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職權，應報請董事會審議。 |
| 第20條 | 本會議之業務單位應全程錄音，於會後10個工作天內公布會議紀錄，出席代表若需進行錄音、錄影或公開播送應以提案方式提出申請，提案優先審議並經表決通過後，交由業務單位為之。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錄音、錄影或公開播送。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經在場代表表決過半數同意後，得處以停止當次出席權之處分，並強制其離開會場。 |
| 第21條 |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9.22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高醫秘字第1081102048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使校務會議進行符合民主程序，參考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規則。 |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本會議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 |  |
|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本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  |
|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經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議審議。 |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非本會議當然代表）出席，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時，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
|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者外，若無正當理由兩次未出席會議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依前條規定辦理。 |  |
|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本會議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去請假代表人數計算。 |  |
| 第10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
| 第1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本會議提案如下：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行政單位、教學單位、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提案事項。  三、本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案事項。  四、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事項。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由各提案單位以簽呈會辦秘書室就程序事項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議審議事項、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提案內容是否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得提會審議。 |  |
| 第1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2條  本會議提案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下午五時前將核准簽呈送達秘書室排列議程，經校長核准之重要提案不在此限，惟至遲需於二個工作日下午五時前將核准簽呈送達秘書室以利寄出開會資料。  臨時議程以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提案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經校長同意後排列臨時議程。 |  |
| 第1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3條  如遇緊急事件由出席代表於會議中口頭提出臨時動議提案，並有出席代表5人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  |
| 第1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4條  本會議提案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出席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  |
| 第1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5條  本會議提案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
| 第1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6條  本會議表決以在場代表人數之多數贊成為通過。  本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代表多數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  |
| 第1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7條  本會議列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
| 第18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8條  本會議決議若校長認為窒礙難行者，可提案下次校務會議再行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  |
| 第1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9條  本會議決議為法律明文規定或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職權，應報請董事會審議。 |  |
| 第20條  本會議之業務單位應全程錄音，於會後10個工作天內公布會議紀錄，出席代表若需進行錄音、錄影或公開播送應以提案方式提出申請，提案優先審議並經表決通過後，交由業務單位為之。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錄音、錄影或公開播送。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經在場代表表決過半數同意後，得處以停止當次出席權之處分，並強制其離開會場。 |  | 1. 新增條文 2. 明文規定會議紀錄公布期程。 3. 明文規定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事宜。 |
| 第2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20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改條序 |